

# 有轉讓情形

##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案件明細表



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

附表1

114年下期(114年7月1日~114年12月31日)

建案名稱：請填建案名稱

建設公司 請填建設公司  
名稱

本建案 是 否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(登記日期：\_\_年 月 日) 否 該登記日期免填 銷售者(建物出賣人)

序號	戶棟別 (必填)	買賣契約簽約日 (民國年/月/日)	契約編號 (如無可不填)	實價登錄序號 (必填)	買受人		受讓人		契約轉讓 之依據(請 填寫代碼) (必填)	完成契約轉讓(變 更)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	備註 如有特殊情 形請備註
					姓名/名稱 (必填)	統一編號 (必填)	姓名/名稱 (必填)	統一編號 (必填)			
		/ /								/ (必填)	
1	A3	113/ 3/ 1		B1XXXXXXXX	胡	H123456789	胡	H223456789	B	113/ 5/ 7	哥哥轉讓給妹妹
2	C3	113/ 5/ 15		B2XXXXXXXX	黃	G2XXXXXXXX	蔡	H1XXXXXXXXXX	C	113/ 6/ 30	共有人之間轉讓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		/ /								/ /	

專案經理簽章或銷售專用章：

或蓋代銷收件章

填表人：請填  
有效聯繫人

連絡電話：請填 有  
效聯繫電話

### 說明

110年7月1日以後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有案 且於112年12月31日前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 次登記之預售屋或新建成屋 均須填報本表  
如調查期間無換約轉讓案件者 請註明"本期無轉讓案件" 本建案如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 次登記 應註明登記日期

- 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 指預售屋買賣案件申報書序號 如買賣契約簽訂時已為新建成屋者 免填
- 「買賣契約簽約日」、「契約編號」及「實價登錄序號」欄位 指本次辦理轉讓或名義人變更之買賣契約 其簽約日 編號及實價登錄序號
- 「買受人」與「受讓人」欄位 指本次契約轉讓或變更之出讓人及受讓人(繼承者)
- 「契約轉讓之依據」填寫代碼如下 桃園市大多是A B C這三種情形
  - (1)代碼「A」 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(含)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承
  - (2)代碼「B」 買受人與其配偶 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
  - (3)代碼「C」 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4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 並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
  - (4)代碼「D」 買受人於簽約後死亡 繼承人辦理契約名義人變更
  - (5)代碼「E」 法人合併或改制後 由合併或改制後存續或新設立之法人 依法承受或概括承受
  - (6)代碼「F」 法人依法解散 撤銷或廢止登記清算後 其賸餘財產之歸屬
  - (7)代碼「G」 其他(請於備註欄敘明事由)

買受人於112年6月30日(含)前已與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或依法繼承案件 不論是否同時具備其他契約轉讓條件(例如繼承換約或近親轉讓) 契約轉讓之代碼 均請填「A」

本表由預售屋銷售者填報 並於 年 月 日前送建案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(市)主管機關彙整 限期於115年1月20日將該表填妥並回傳至承辦電子信箱中 作為主管機關查核之基礎資料 業者如規避 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資料者 主管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3第4項規定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按次處罰